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
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所教師開授課程及排課作業有所依據，以符合學院教學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新申請開授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要求檢附課程綱要、系(所)課程地圖位置說明、核心知能以及同學期所開授之全部課程名稱，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及所屬學群會議通過後，送本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條 必選修科目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，實驗、實習或專題研究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，依照教務處相關開課選課時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